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480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1303P1GF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3 年 6 月 2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2
二、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4806号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科技）编制的截止2023年6月20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华丰科技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



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丰科技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丰科技截止2023年6月2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丰科技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雪健



李雪健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3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9,148,924.00 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9.26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9,148,924.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0,319,036.24 元。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4,453,525.97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595,865,510.27 元存入公司开立在成都农商银行土桥支行账号为 1000090007774198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4,382,129.61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1,483,380.6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32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27,941.71	27,941.71	川投资备【2101-510796-04-01-162419】FGQB-0017 号
2	研发创新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9,636.77	9,636.77	川投资备【2101-510796-04-01-912109】FGQB-0016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合计	47,578.48	47,578.48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募投项目前期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已经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21 年 1 月经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局备案批准立项，并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9,103.59 万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9,103.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27,941.71	27,941.71	5,677.96	5,677.96
2	研发创新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9,636.77	9,636.77	3,425.63	3,425.6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7,578.48	47,578.48	9,103.59	9,103.59

(二) 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 6,883.57 万元（不含增值税，下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522.69 万元，拟置换金额为 522.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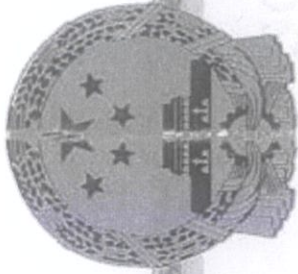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4,586.86	141.51	141.51
2	审计及验资费	1,249.35	254.72	254.72
3	律师费	528.30	103.77	103.77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82.08	-	-
5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	36.98	22.69	22.69
	合计	6,883.57	522.69	522.69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信息、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毅、杨皓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会计业务；无（市和国家）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开展经营项目的内部控制、评价、咨询、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16101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3-21

2014 年 4 月 8 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4-01



2017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瑞
 证书编号: 110001610107



2018 年 1 月 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张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8-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202198008295016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李雪健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10-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27224990100149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雪健的年检二维码.png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96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0 月 19 日
/y /m /d

月 日
/m /d

